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0	江苏吴中	2020/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及9月11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 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 (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 (2) 联系人：李红仙 李锐
- (3) 联系电话：0512-65618665/65686153
- (4) 传真：0512-65270086
- (5) 邮编：215124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或“画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